

I-601A 申请表核对清单

美国公民及移民署（USCIS）注意到申请人经常不填写申请表中的某些项目。根据我们所看到的情况，USCIS 提醒申报人：

- 就第 1 部分第 27、28.a、28.b 和 29.a 等问题，回答您是否曾经经历遣返程序
- 请在经批准的 I-130 表格、I-140 表格或 I-360 表格第 3 部分的第 3.a 问题中提供 USCIS 的收件号
- 请在第 3 部分第 3.b 问题中提供领事案件号（即 NVC 案件号）
- 请在第 6 部分第 6.a 和 6.b 问题中填入日期及签字。

如果您未在申请表中填写上面所列项目，您的申请可能会被退回。

I-601A 表格文件核对清单

请确保在寄送您的 I-601A 申请表时一并附上以下各项：

- 美国国务院（DOS）移民签证手续费收据
 - 移民签证申请费因您的移民类别而有不同
 - 付款后，可以去美国国务院的网站打印收据。确保美国国家签证中心（NVC）的案件号清晰可见
- 显示相关申请（表格 I-130、表格 I-140 或表格 I-360）已获批准的 I-797 表格的副本（如适用）。
- 申请费
- 与所有合格亲属的关系证明（如适用）
- 合格亲属的公民身份或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证明（如适用）
- 经济极度困难证明（此证明一直都是必需的）
- 如在第 34 或 35 问题中回答是“是”，请提供所有相关的法庭处理意见。
- 如申请人被拒绝入境，请提供符合条件的亲属，在伪证处罚宣誓下，证明合格的亲属愿意分居（留在美国）或迁居（与申请人一起出国）的声明。

如您在提交申请表时未一并提交上面所列项目，您的申请可能会被退回。